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216號

原告 周珍圭 (住、居所詳卷)

被告 張富棠 (住、居所詳卷)

滿好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仁邦

被告 九裕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仁邦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簡廷恩

法官 張恂嘉

法官 鄭苡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恆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